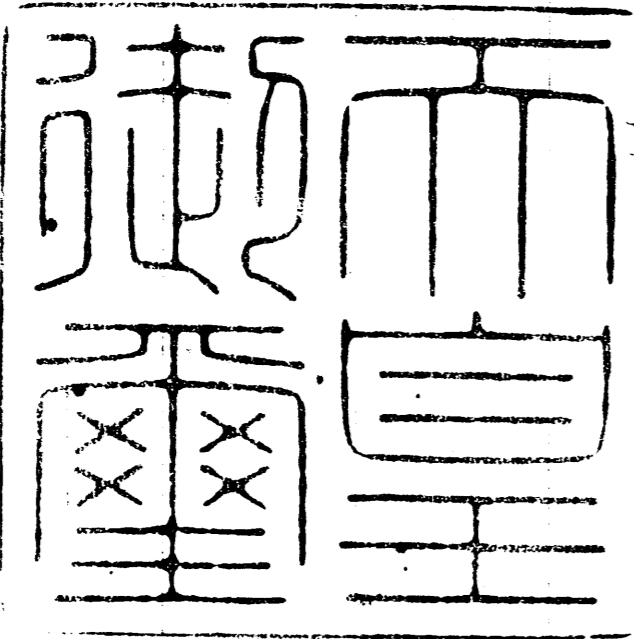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二十八號

朕國民鍊成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
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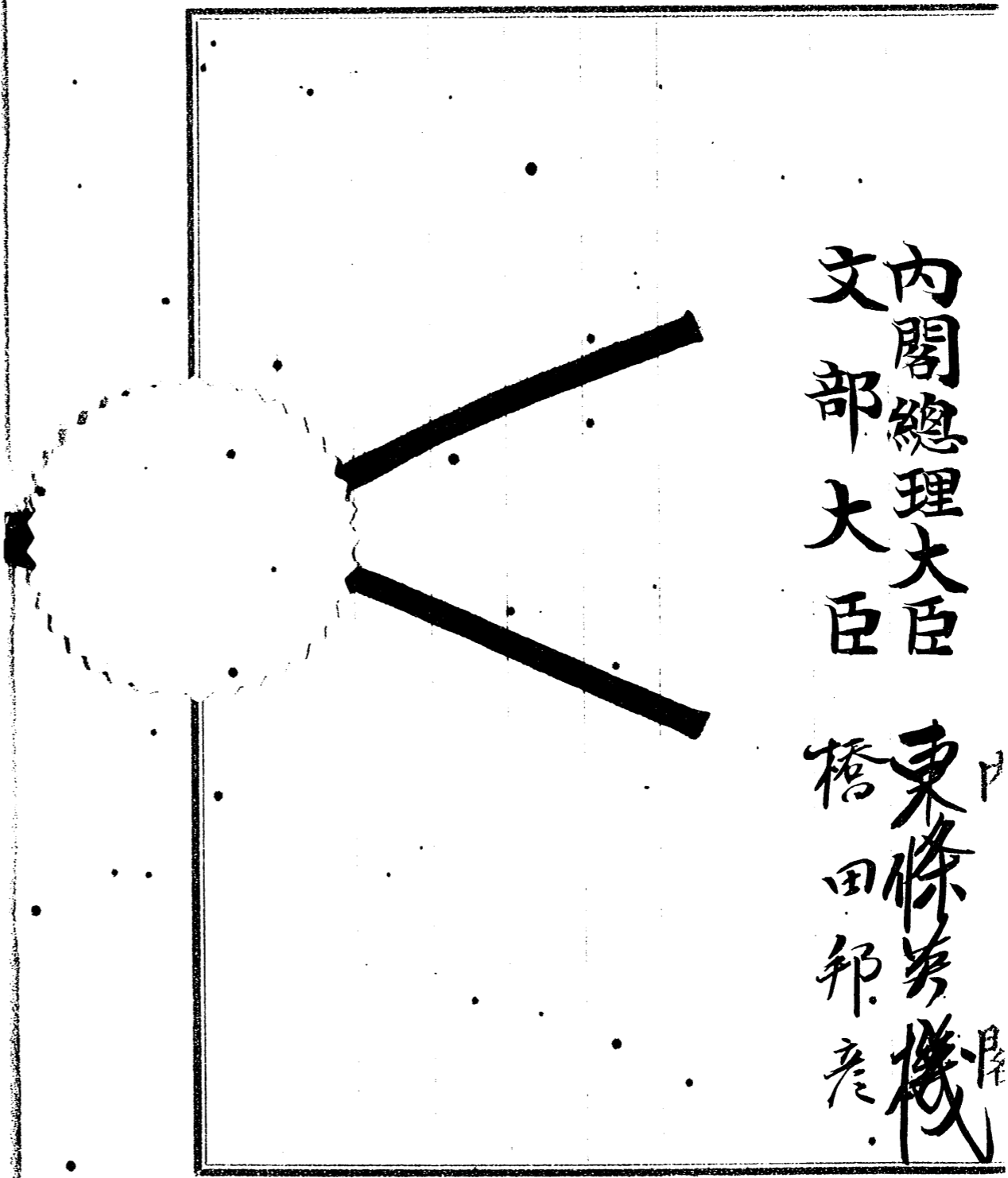
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

日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
文部大臣

東條英機
橋田邦彦



勅令第二十八號

國民錬成所官制

第一條 國民錬成所ハ文部大臣ノ管理ニ屬シ國體ノ本義ニ基キ實
踐躬行以テ先達タルベキ國民ヲシテ其ノ錬成ヲ爲サシムル所ト
ス

第二條 國民錬成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所長

指導官 專任十一人 奏任

指導官補 專任七人 判任

書記 專任二人 判任

所長ハ指導官ヲ以テ之ニ充ツ

印
閣

所長タル指導官ハ之ヲ勅任ト爲スコトヲ得

第三條 所長ハ文部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所務ヲ掌理ス

第四條 指導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指導ヲ掌ル

第五條 指導官補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指導官ノ職務ヲ助ク

第六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ニ従事ス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